**2023年度镇原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镇原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7702)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24727)

[10.承办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_Toc21336)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_Toc15685)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_Toc17567)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_Toc31770)

[（二）自评范围 3](#_Toc22079)

[（三）自评工作程序 3](#_Toc1906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_Toc6253)

[（一）部门决算情况 4](#_Toc2216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27768)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_Toc850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_Toc1055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_Toc16717)

[（一）业务费 14](#_Toc16415)

[（二）法庭运维费 20](#_Toc10485)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4](#_Toc1841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_Toc12630)

**镇原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镇原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3.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7.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廉政建设及教育培训等工作。

9.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10.承办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内设机构共14个，具体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 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 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纪检监察室、研究室、 信访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我院共有8个派出法庭，其中包括 屯字法庭、上肖法庭、孟坝法庭、新集法庭、三岔法庭、开边 法庭、平泉法庭和新城法庭。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中央政法编制89个，实有人数87人，其中：行政人员77人，其他人员 10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镇原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2,678.72万元，全年预算数3,076.66万元，实际支出数3,076.6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镇原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6.07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部门管理 | 20 | 20 | 100% |
| 履职效果 | 60 | 56.07 | 93.45%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6.07** | **96.07%** |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聚焦政治建设，确保高质量发展步履坚实。

（2）聚焦主责主业，彰显高质量发展司法担当。

**2.实际完成情况**

（1）认真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汇报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案件15件（次）。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政治轮训158人（次），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马银萍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切实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政法系统政治督察、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为突破，忠诚拥护“两个确立”成为全体干警的政治思想行动自觉。坚持学查改贯通，围绕全县诉源治理现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确保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突出能力为先、执行为要、效能为王导向，注重在学习和实践中练就过硬本领，举办读书分享会、“法官讲堂”18次，县法院党总支被授予“书香机关”称号。坚持抓效率强效能，各项工作争先进位，争创一流，全省法院25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中，县法院12项指标排名全市第一，全省前列。

（2）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178件，审结174件，判处罪犯291人。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审结涉邪教犯罪案件9件，判处罪犯21人。从严惩处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案件35件，判处罪犯40人。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审理贪污受贿案件4件4人。切实保障群众餐桌、出行安全，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罪等案件45件，判处罪犯46人。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2023年年初预算2,678.72万元，全年预算数3,076.66万元，实际支出数3,076.6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8 | 8 | 100% |
| 财务管理 | 4 | 4 | 100% |
| 采购管理 | 2 | 2 | 100% |
| 资产管理 | 2 | 2 | 100% |
| 人员管理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 | 2 | 100% |
| **合计** | **20** | **20** | **1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2,424.6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为652.0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34.88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4.8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控制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2年结转结余174.18万元，2023年结转结余0万元，结转结余为0元。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镇原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中央政法编制89个，实有人数87人，其中：行政人员77人，其他人员 1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23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6.07分，得分率93.45%。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35.72 | 32.54 | 91.1% |
| 部门效果 | 9.52 | 8.77 | 92.12%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社会影响 | 4.76 | 4.76 | 100% |
| **合计** | **60** | **56.07** | **93.45%** |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5.72分，自评得分32.54分，得分率为91.1%。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3年度我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结案率98.2%，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4分，自评得分2.4分，得分率为100%。

**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9.6%，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9.3%，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登记立案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5%，实际完成99.5%，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92%，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8%，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改判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1%，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0.79分，得分率为33.19%。

**立案变更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1%，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0.79分，系统原因导致扣分。得分率为33.19%。无立案变更案件，

**案件受理准确率：**2023年我院受理案件及时，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2023年我院受理案件及时，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2023年我院办理案件及时，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3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5%，审判效率较高。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9.52分，自评得分8.77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局意识，充分研判形势，全力推进涉金融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非诉机制优势，指导成立金融行业调委会并实体化运行，年内，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956件，涉案标的额4.8亿元，清收到位1.7亿元。发挥支付令快捷高效优势，发放301件，保障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0%，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调撤率：**年度目标≥50%，实际完成39.3%，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1.87分，得分率为78.57%。

**人民法制意识增强：**2023年度我院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讲座13场（次），发放普法资料3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600余人（次）。创作普法微电影《薪事》，制作以案说法短视频69期，累计在《人民法院报》等主流媒体发布图文稿件163篇（次），努力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和诉讼双方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诉讼双方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8%。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4.76分，自评得分4.76分，得分率为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3年我院2名干警获全省裁判文书评选三等奖。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3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系统观念、一体抓实，推动党建引领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服务大局与执法办案高效推进，审判管理与审判质效协同发展，司法作风与公正司法相互促进，为全县各项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司法保障。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加大智慧法院建设力度，进一步落实指尖化、电子化、自助化的诉讼服务模式，深度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抓实数据分析与应用，为各审执条线工作提供精准高效的审判态势分析报告，以信息化推动审判智能化。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开展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指标设置不合理。**改判率、立案变更率、执行标的到位率、案件调撤率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130%，指标设置偏高。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69.2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44.2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125.00万元，全年支出169.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了单位正常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2.给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完成对网络的日常维护工作，打造全省法院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助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1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产出数量**

**结案率：**2023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6090件，审（执）结6058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9.50%，指标分值3.37分，自评得分3.37分；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值3项，实际完成3项，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值10276㎡，实际完成10276㎡，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

**②产出质量**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已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2023年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93.1%，全市第一、全省前列，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3.1%，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

**③产出时效**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9.5%，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

**维修修护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开展及时，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达到年度指标值。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3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2023年我院主动承担清收任务，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956件，涉案标的额4.8亿元，清收到位1.7亿元，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审结盗窃、诈骗、帮信犯罪等案件30件，判处罪犯60人，为受骗群众追赃挽损463.9万元。坚决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追缴、没收“黑恶”财产20.47万元，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镇原、法治镇原贡献法院力量。年度指标值显著，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②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2023年我院严格落实依法保护产权、尊重契约自由、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民商事审判原则，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受理民商事案件3951件，审结3935件，结案标的额5.9亿元。依法保护物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受理买卖、租赁、担保案件95件。维护公平诚信市场秩序，审理合同纠纷案件2220件。坚持“以家为本、感情修复、多元化解”家事理念，审结婚姻家庭纠纷1127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受理侵权责任纠纷案件184件。有效化解直播、网购、网贷等群众普遍关注的新类型热点案件，为维护镇原平稳健康的经济秩序和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年度指标值良好，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工作：**2023年我院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讲座13场（次），发放普法资料3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600余人（次）。创作普法微电影《薪事》，制作以案说法短视频69期，累计在《人民法院报》等主流媒体发布图文稿件163篇（次），努力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积极推广法院文化建设，县法院院史室被评为“全省法院系统文化建设特色项目”，是全市唯一入选的基层法院。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③生态效益**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生态秩序：**2023年我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建立马锡五审判方式、金融、妇女儿童维权、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四大调解工作室”，邀请46名调解员，66家单位和组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前调解案件3385件，调解成功2383件，诉前调解分流率61.5%，诉前调解成功率72.9%，诉前调解案件数及成功数同比增长4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和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巡回办理案件1500件（次），创建的“窑洞法庭”巡回审判司法品牌作为甘肃法院亮点元素，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派1人常驻综治中心，指导和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累计向综治中心分流案件121件，成功化解42件，诉源治理工作被《甘肃法治报》头版刊载，得到省委政法委充分肯定。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坚持线上与线下办案同步进行。全年线上立案1064件，邮寄立案83件，网上开庭845件，集约送达法律文书3552案23317人（次）。适用小额速裁程序审理案件27件，实行一审终审，审判效率明显提升。为2案4名困难群众缓交诉讼费26979元，以实际行动传递司法温度。落实“有信必复”工作机制，强化“如我在访”意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受理来信来访133件（次），办结答复率100%。提高了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年度指标值有效维护，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程度及干警满意程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干警满意程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45.8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85万元，当年财政拨款44.00万元，全年支出45.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完成。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我院通过对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支出。为改善本院管辖范围之内的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2023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成本控制率100%。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产出数量**

**保障供暖面积：**我院保障供暖面积为2397平方米，实际完成2397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我院基层法庭4个，完成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48分，自评得分4.48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②产出质量**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③产出时效**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保障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水电暖运行通畅，日常维修维护及时，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及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